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人〔2019〕390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组织开展2019年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的预通知

各省辖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直有关单位，中央驻豫有关单位及教育厅直属单位（学校）：

根据工作安排，2019年教师节将比照人社部、教育部表彰办法对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评选表彰。鉴于前期评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为确保按时完成任务，经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协商，现就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1.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立即会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2019年河南省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附件1），制定实施方案，启动评选工作。

2. 请各地各单位按照推荐名额分配表(附件 2)及相关工作要求做好评选推荐工作, 务必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前将全部推荐材料报送省教育厅。

3. 请于 8 月 14 日前将评选推荐工作联系表电子版(附件 5)报教育厅人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 教育厅人事处	张 哲	0371-69691976
	张银涛	0371-69691011
系统技术咨询	陈 卓	0371-69691011
	付宁宁	0371-56703935

电子邮箱: hnsjytrsc71ou@163.com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 11 号教育厅人事处 C703 房间

- 附件: 1. 2019 年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2. 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3. 推荐对象汇总表
 4.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5. 评选表彰工作联系表
 6.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7.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

8. 河南省模范教师和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
审批表

9. 河南省优秀教师和河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2019年8月10日

附件 1

2019 年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荣誉感和责任感，促进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为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作出更大贡献，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投身教育事业，2019 年将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座谈会、全省教育大会和《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重要使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先进集体评选范围：全省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

其中，高等学校（含高职）的参评对象为内设二级机构，如院（系、所）、处（科）、重点教学科研基地等。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先进集体称号的单位不再参加评选；各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参加评选。

2. “河南省模范教师”“河南省优秀教师”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专任教师，即具有教师资格、从事教学工作的教师。

3.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河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的评选范围：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管理人员、教育行政部门干部等。

高等学校担任副厅级（含）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不参加先进工作者评选。各级各类学校（乡镇中心学校以下除外）的校领导、高等学校二级机构的负责人不得申报“河南省模范教师”“河南省优秀教师”。“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河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评选中处级干部比例控制在20%以内。

曾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称号的人员（全国劳动模范、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省级劳动模范等）、全国优秀教师、省级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省级优秀教师等，不再参加评选。已获得以上荣誉的人员近5年有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评。

（二）表彰名额

拟表彰先进集体100个。其中，基础教育55个、中等职业教育20个、高等教育（含高职）25个；先进个人1300名。其中，模范教师433名、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60名、优秀教师707名、

优秀教育工作者 100 名。

省直管县（市）名额分配及评选推荐，由各省辖市教育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三、评选条件

（一）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领导班子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重视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廉洁奉公，规范管理，锐意进取，着力提升业务能力水平，不断增强办学实力，未发生违法违纪等问题，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为“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1. 基础教育领域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全体学生，认真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具有良好校风、教风和学风，具有鲜明办学特色和育人文化，享有良好社会声誉，办学实绩卓著，起到引领示范作用。

2. 职业教育的教育机构：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注重德技并修、工学结合，勇于开拓进取，努力推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办学实绩卓著，具有表率作用。

3. 高等学校二级机构：重视大学生思想引领，积极推进“三全育人”，教风好、学风正、教学科研质量高，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实绩卓著、成绩突出，为

学校的改革和发展做出重要贡献的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在党建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教学管理、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招生就业、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工作中实绩卓著、成绩突出的相关职能部门。

（二）河南省模范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求真务实、爱岗敬业、传播知识、塑造新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光荣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为“河南省模范教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师德高尚，为人师表，行为世范；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围绕教材、教法不断改革，创造形式多样、行之有效的教学方式方法，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示范引领作用；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成绩卓著，起到突出的模范带头作用；

5.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三）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热爱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职尽责，真抓实干，服务大局，开拓创新，充分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为“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堪称楷模；

2.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3. 教育教学管理理念先进，具有较强的行政管理和协调能力，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卓越贡献；

4. 工作作风优良，廉政勤政，办事公道，工作业绩突出，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

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先锋模范作用突出，在师生中有较高威望；

5.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本单位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卓著。

（四）河南省优秀教师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岗敬业，教书育人，充分展现新时代“四有”好老师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工作5年以上，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为“河南省优秀教师”：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课程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同向同行；

3. 坚守教育教学一线，切实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高质量地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努力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实训）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4.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敬重学问、关爱学生，在培养人才等方面表现优秀，成绩显著；

5.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且成果具有比较重要的科学价值或取得比较良好的社会

效益。

（五）河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服务大局，真抓实干，展现新时代教育工作者的良好形象，从事教育管理工作5年以上，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记录，并具备下列条件的，可推荐为“河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

1.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以德立身，信念坚定，品德高尚；

2. 重视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全过程，注重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推动思政课程向课程思政转变；

3. 坚持改革创新，不断探索新形势下教育管理的新思路、新方法，在深化办学体制和教育管理改革、推进教育领域治理能力和水平现代化等方面作出重要贡献；

4. 工作作风优良，工作业绩显著，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5. 善于研究和把握教育规律，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在学校建设、管理、服务、发展等方面成绩显著。

四、评选程序和要求

（一）坚持评选标准，注重实绩业绩。评选推荐必须坚持政

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公认、优中选优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以政治表现、工作实绩、贡献大小作为衡量标准，防止单纯用升学率评价教师的倾向。中小学校长、幼儿园园长参加评选，必须按照校长培训有关规定参加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中小学教师必须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并经审验合格（特岗教师除外）。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师参加评选，必须具有教师资格证书。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参评，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高等职业院校重点推荐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

（二）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重点向乡村学校、乡村教师倾斜。原则上推荐的基础教育领域先进集体中，县镇以下（含县镇）的农村学校占本地推荐名额的 60%以上；推荐的先进个人中，县镇以下（不含县镇）的乡村中小学教师占本地推荐总名额的 35%以上。城镇中小学教师有在农村任教经历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各省辖市要统筹考虑本地基础教育、职业教育中不同类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推荐名额及其所占比重，推荐的先进个人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原则上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50%以上，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应占本地区推荐总名额的 8%以上。先进个人要严格按照文件下达的指标数及表彰类型评选推荐，同时各省辖市可按所有表彰类型汇总提供 3--5 名备选人员并排序标识。先进集体由各单位自主申报，原则上每个省辖市不超过 4 个（其中，鹤壁、漯河、三门峡、济源市不超过 3 个），高

等学校、省直及其他单位每校（单位）限报 1 个。省辖市可以大致按照基础教育和中职学校 3: 1 或 2: 1 的比例进行推荐。

（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充分发扬民主。评选推荐要采取自下而上、逐级评选申报的方式。要严格履行规定程序，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拟推荐对象要在本单位或本地区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和简要事迹等，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省辖市所属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推荐对象（含有关教育机构，高等学校除外），由省辖市评选后上报；高等学校（含高职）、中央驻豫有关单位的推荐对象由学校（单位）评选后上报；省直单位（含教育厅直属）推荐对象由本单位评选并报经行业主管人事部门审核同意后上报。

（四）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要建立评选工作责任制，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程序推荐的，经查实后取消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纪检监察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对在评选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弄虚作假、借机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推荐对象须按管理权限征求干部管理、纪检监察等部门意见。

五、数据采集及材料报送要求

（一）数据采集要求

此次评选工作使用“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完成电子数据的采集及报送。管理系统将于 8 月 14 日开通，届时，可以通过河南省教育厅

网站 (<http://www.haedu.gov.cn>) 进入系统访问, 或者直接输入系统网址 (<http://jybz.haedu.gov.cn>) 访问。工作流程如下:

1. 各申报人或集体在所在单位要求的时间内, 自行登录管理系统, 根据系统提示要求, 先下载所对应称号的《申报表》并详细填写各项信息, 然后在管理系统上注册、录入个人或集体基本信息 (与《申报表》所填一致), 并上传《申报表》。

2. 各有关推荐单位管理人员使用省教育厅统一分配的用户名及初始密码 (通过厅政务短信平台下发) 登录管理系统, 按照分配的推荐名额, 将确定的推荐人选信息选定, 在线上报。

3. 省教育厅登录管理系统, 核对各有关单位上报的推荐人选信息及纸质材料。不接收未通过管理系统报送材料的人员材料。

(二) 材料报送要求

为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进行, 请各地、各单位务于 8 月 23 日 (周五) 前将有关材料上报全省教育系统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报送地点: 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 (郑州华加信文轩酒店)。

报送的材料包括:

1. 评选推荐工作报告 1 份 (正式文件, 内容包括评审委员会组成情况、资格审查情况、评选工作程序、公示情况、推荐对象整体与结构情况等)。

2.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河南省模

范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河南省优秀教师推荐人选汇总表》《河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加盖公章，各一式 2 份，由推荐单位管理人员在管理系统后台直接打印。

3.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审批表》《河南省模范教师推荐审批表》《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河南省优秀教师推荐审批表》《河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各一式 3 份，双面印制，由申报人员通过管理系统在线提交基本信息和《推荐审批表》后在线打印。不接收系统外打印的《推荐审批表》。

4. 《征求意见表》一式 3 份打印报送。

5. 相关获奖证书、资格证书、合格证书等各类证件及证书复印件 1 套（装订，由审验人逐一签字并加盖公章）。原件由各地、各单位奖励机构负责审验、留存，报送时不再提交。如全省评审有异议的，再通知有关单位报送，表彰工作结束后退还。

6. 上述第 3、4、5 项材料须统一装袋（材料袋封面须注明：推荐单位、候选对象单位、姓名、申报荣誉等）。

7. 各类表格、文档格式等可从管理系统下载。报送的各种纸质材料一律使用 A4 型纸张。

附件 2

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合 计		教师 (1140)		行政管理人员 (160)		名额
	模范教师 (433)	优秀教师 (707)	教育系统先 进工作者 (60)	优秀教育 工作者 (100)	合计 (1300)		
一、省辖市 (含直管县)	332	542	46	75	995		
郑州市	33	54	6	9	102		
开封市	16	25	3	4	48		
洛阳市	22	36	3	5	66		
平顶山	16	27	3	4	50		
安阳市	17	29	3	5	54		
鹤壁市	5	9	1	2	17		
新乡市	20	33	3	5	61		
焦作市	12	19	1	3	35		
濮阳市	14	23	2	4	43		
许昌市	16	25	3	4	48		
漯河市	8	12	1	3	24		
三门峡市	8	12	1	2	23		
南阳市	33	54	3	4	94		
商丘市	28	46	3	7	84		
信阳市	24	39	4	5	72		

周口市	33	54	3	4	94
驻马店	25	41	2	4	72
济源市	2	4	1	1	8
二、高等学校 (含高职)	66	107	8	14	195
自主申报	限报2人(郑大、河大限报3人)	限报2人(郑大、河大限报3人)	限报1人(郑大、河大限报2人)	限报1人(郑大、河大限报2人)	
三、中央驻豫单位、省直单位 (学校)	35	58	6	11	110
自主申报	限报1人	限报1人	限报1人	限报1人	

附件 3

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先进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单位及职务	集体所属单位名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二、河南省模范教师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三、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四、河南省优秀教师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五、河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对象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职务	行政级别	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 按推荐顺序填写，一式3份上报。“临时集体”、“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高级专家”等情况请在备注栏中注明。

2. 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

附件 4

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_____ 职务：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检 监察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说明：推荐集体仅征求公安部门意见，推荐个人需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公安等部门意见，征求意见表一式 3 份，报教育厅人事处。

附件 5

评选推荐工作联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分管领导						
联系人						

- 注：1.联系人中 1 名为分管负责同志，1 名为科级干部。
2.2019 评选表彰工作 QQ 群号：891766334；
3.请将此表填写后发送至电子邮箱：hnsjytrsc7lou@163.com。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郑邦山 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组长、省委高校工委专职副书记、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 刘世伟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书记、厅长
- 副 组 长：**毛 杰 省教育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杨 韞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成 员：**刘林亚 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
- 李喜明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任免奖励处处长
- 董学胜 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
- 董玉民 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 王继东 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工作处处长
- 闫俊山 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处长
- 黄才华 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处长
- 张水潮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处长
- 张冰燕 省教育厅教师教育处处长
- 舒卫方 省教育厅安全管理处处长

王 瑜 省高校纪工委副书记、省纪委监委驻教育厅
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办公室主任：刘林亚（兼）

副主任：姜 楠 省教育厅人事处调研员

王 晴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任免奖励处副调研员

附件 7

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 推荐审批表

集体名称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集体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中盖章栏均需相关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集体名称、集体负责人姓名和职务、集体所属单位等必须填写准确。

五、集体性质根据被推荐集体性质选填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没有行政级别的集体在集体级别栏填写“无”。

六、集体所在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七、集体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 20 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八、“集体类型”一栏中请选择填写以下内容：幼儿园、小学、初中、九年一贯制学校、完全中学、高中、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校外教育基地、教师进修学校、教育督导机构、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职业教育管理机构、本科院校二级机构、高职（专科）院校二级机构、成人高等学校二级机构。

九、所属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

十、临时集体标识根据集体是否临时性集体，相应选填“是”或“否”。

十一、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不超过 1500 字，可另行附页。

十二、“集体所属单位意见”，高校二级机构由所在高校出具意见。

十三、本表上报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集体名称				
集体性质		集体级别		
集体人数		集体所在行政区划		
集体所属行业		集体所属单位		
集体类型				
所属单位隶属关系		临时集体标识		
集体负责人姓名		集体负责人联系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			职务	
集体负责人单位电话		集体负责人单位邮编		
集体负责人单位地址				
拟授予荣誉称号				
曾获主要荣誉情况 (10项以内)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曾受处分情况				

<p>基本情况和主要先进事迹(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工作实绩、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不超过 1500 字)</p>		
<p>集体所属单位 推荐审核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p>		
<p>县 级</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地市级</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省 级</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p>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8

河南省模范教师和河南省教育系统 先进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本表是“河南省模范教师”和“河南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出生日期填写格式为年月日(YYYY-MM-DD)。

五、籍贯填写格式为XX省XX市XX县。

六、政治面貌填写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会员、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中国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

七、婚姻状况填写未婚、已婚、丧偶、离婚。

八、从业状况(个人身份)填写国家公务员(包括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教师、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其他。如已故，请注明去世时间。

九、最高学历填写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大专、大学本科、研究生。

十、最高学位填写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其他。

十一、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普通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军人填写军官证号。

十二、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十三、职务填写现任或最后曾任职务；没有“主要兼任职务”的，可填“无”。

十四、职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先进工作者可不填写）。

十五、有下列情况者，请在“特殊说明”一栏中标注：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国家人才工程，特级教师、中小学班主任、中小学德育课教师、中小学德育工作者、高校辅导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十六、从教时间填写从事教育工作实际时间。

十七、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军队或者其他。

十八、所在单位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20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十九、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

二十、所在单位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二十一、联系电话、传真填写“区号+电话号码”。

二十二、教育背景填写从小学开始的教育情况，接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二十三、工作经历填写从第一次参加工作以来的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

二十四、“2014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情况（先进工作者可不填写）。

二十五、曾获主要荣誉情况如曾获我国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荣誉表彰奖励，内地民间奖励，港澳台地区奖励；国际政府奖励、国际民间奖励，包括政府间组织授予的奖励等。填写具体奖项名称、颁发机构、颁发时间等基本情况。10 项以内。

二十六、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参与教学改革及育人情况、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 1500 字以内，可另行附页。

二十七、“所在单位意见”，高校二级机构由所在高校出具意见。

二十八、此表上报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姓名		性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 半身免冠 彩色照片)
民族		出生日期		
籍贯		户籍地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从业情况 (个人身份)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职 务		
主要兼任务		行政级别		
职 称		特殊说明		
参加工作日期		从教时间		
专业或专		工作单位 性 质		
工作单位 所属行业		工作单位 隶属关系		
工作单位 行政区划		工作单位 地 址		
工作单位 联系人		工作单位 邮 编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传 真		
个人联系电		拟 授 予 荣誉称号		

教育背景	时间	在何学校	获得学历、学位
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头衔等)
工作经历			

2014 年 来教学 工作量	学年度		工作量 (课时)	备注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单位盖章				
曾获主要 荣誉情况 (10 项 以内)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曾受 处分 情况				

主要先进事迹(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参与教学改革及育人情况、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不超过 1500 字)

所在单位推荐审核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教育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 市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 9

河南省优秀教师和河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审批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河南省优秀教师”和“河南省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用打印方式或用钢笔、黑色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本表盖章栏均需要相关负责同志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四、出生日期填写格式为年月日 (YYYY-MM-DD)。

五、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市 XX 县。

六、政治面貌填写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员、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会员、中国民主同盟盟员、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中国致公党党员、九三学社社员、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盟员、无党派民主人士、群众。

七、婚姻状况填写未婚、已婚、丧偶、离婚。

八、从业状况（个人身份）填写国家公务员（包括参照、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教师、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其他。如已故，请注明去世时间。

九、最高学历填写小学、初中、高中、中专、大专、大学本科、研究生。

十、最高学位填写学士学位、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其他。

十一、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军人填写军官证号。

十二、工作单位填写全称，工作单位行政区划精确到县、区。

十三、职务填写现任或最后曾任职务；没有“主要兼任职务”的，可填“无”。

十四、职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详细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优秀工作者可不填写）。

十五、有下列情况者，请在“特殊说明”一栏中标注：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入选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和“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国家人才工程，特级教师、中小学班主任、中小学德育课教师、中小学德育工作者、高校辅导员、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高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者。

十六、从教时间填写从事教育工作实际时间。

十七、所在单位性质根据所在单位性质选填机关、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军队或者其他。

十八、所在单位所属行业指国家统计局网站所公布的20个行业分类标准，请认真填写。

十九、所在单位隶属关系是被推荐集体的管辖隶属关系，可选择填写中央，省，市、地区，县，街道、镇、乡，居民、村民委员会或其他。

二十、所在单位行政区划须精确到县、区。

二十一、联系电话、传真填写“区号+电话号码”。

二十二、教育背景填写从小学开始的教育情况，接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二十三、工作经历填写从第一次参加工作以来的情况，按时间顺序填写。

二十四、“2014 年以来教学工作量”一栏由候选人所在学校按每学年课时数填写；候选人为教授、副教授的，所在高校要在备注栏中注明完成学校规定的本、专科教学工作量情况（优秀工作者可不填写）。

二十五、曾获主要荣誉情况如曾获我国国家级、省部级或地市级荣誉表彰奖励，内地民间奖励，港澳台地区奖励；国际政府奖励、国际民间奖励，包括政府间组织授予的奖励等。填写具体奖项名称、颁发机构、颁发时间等基本情况。10 项以内。

二十六、主要先进事迹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参与教学改革及育人情况、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 1500 字以内，可另行附页。

二十七、“所在单位意见”，高校二级机构由所在高校出具意见。

二十八、此表上报一式 3 份，规格为 A4 纸。

姓 名		性 别		照片 (近期 2 寸正面 半身免冠 彩色照片)
民 族		出生 日期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婚 姻 状 况		
健康 状况		从 业 情 况 (个人身份)		
最高 学历		最 高 学 位		
证 件 类 型		证 件 号 码		
工 作 单 位		职 务		
主 要 兼 任 职 务		行 政 级 别		
职 称		特 殊 说 明		
参 加 工 作 日 期		从 教 时 间		
专 业 或 专 长		工 作 单 位 性 质		
工 作 单 位 所 属 行 业		工 作 单 位 隶 属 关 系		
工 作 单 位 行 政 区 划		工 作 单 位 地 址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人		工 作 单 位 邮 编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工 作 单 位 传 真		
个 人 联 系 电 话		拟 授 予 荣 誉 称 号		

教育背景	时间	在何学校	获得学历、学位
工作经历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头衔等)
工作经历			

2014 年 来教学 工作量	学年度		工作量 (课时)	备注
	2014-2015			
	2015-2016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单位盖章			
曾获主要 荣誉情况 (10 项以 内)	序号	奖项名称	颁发机构	颁发时间
曾受 处分 情况				

主要先进事迹(主要包括立德树人成效、参与教学改革及育人情况、从事德育或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情况、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字数不超过 1500 字)

所在单位推荐审核意见

签字人:

(盖章)

年 月 日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审核意见	
县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地 市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省 级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件和职称证书复印件粘贴处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9年8月10日印发

